



醉驾行为害人害己 宽严相济依法惩治

□ 本报记者 徐鹏

据统计,2011年5月至2021年5月,青海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7371件7427人。审查后,起诉至法院6982件7038人,不起诉350件351人。所查获醉驾案件呈现出醉酒程度偏高,严重醉驾者数量居高不下的特点,其中200mg/100mL以上的深度醉酒3364人,占总人数的45.3%。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办理情况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4个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广大群众牢记酒驾醉驾的危害,切莫以身试法。

怂恿好友醉酒行车 副驾指路亦属醉驾

2020年7月2日3时许,飞某某与荣某某大量饮酒后,在荣某某要求下,飞某某无证驾驶荣某某的小型轿车从海西州格尔木市某饭店停车场驶出,行驶十余公里后驶入正在施工的道路,与施工工人发生纠纷,工人随即报警。经鉴定,飞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303.2mg/100mL。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荣某某系车辆所有人,案发前与飞某某一同大量饮酒,并将车辆交由飞某某驾驶,自己坐在副驾驶位置为飞某某提供导航帮助,属于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荣某某辩称自己不知道飞某某饮酒,无共同犯罪故意。检察机关通过分析研判,确定荣某某基于畏罪心理翻供,其之前作出的证人证言,有同步录音录像证实,且有多名证人证言及被告人飞某某的供述相印证,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通过检察机关释法说理,荣某某在证据面前认罪认罚。

据此,检察院以荣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对其进行追诉。案件起诉至法院后,格尔木市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依法判处被告人飞某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被告人荣某某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经办检察官表示,虽然危险驾驶罪的主体主要是机动车驾驶人,但司法实践中,存在机动车驾驶人与非驾驶人构成危险驾驶共犯的情形,即车辆所有人、管理者或相关人员在明知行为人饮酒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由行为人驾驶或者教唆、指使其驾驶,或者帮助其把风逃避酒精检测的,都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小区内部酒后挪车 封闭路段不应涉罪

2020年12月5日下午,许某某饮酒后乘坐出租车回到西宁市城西区某小区家中。当晚20时30分许,该小区其他住户因许某某车辆所停位置阻挡其车辆通行,便通过小区保安联系许某某要求挪车。许某某将车辆挪至另一停车位后与该住户发生口角,该住户报警。经鉴定,许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88mg/100mL。

城西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发生在居民小区内的醉酒挪车案件,小区内部道路是否属于危险驾驶罪中的“道路”成为本案是否构成犯罪的关键。检察官到案发现场查看小区道路设施,通过询问保安、住户了解日常通行情况、调取小区车辆管理规定,依法查明该小区除业主车辆外,不允许社会车辆通行,不属于危险驾驶罪中的“道路”。

综合考虑行为人许某某饮酒后乘坐出租车回家,不具有醉酒驾驶的故意,其应小区其他业主要求实施的在封闭式小区内挪车的行为,并非在“道路”醉酒驾驶机动车,不构成危险驾驶罪,遂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夫妻分居一方养娃 抚养费费用如何计算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分居期间孩子由其中一方抚养,另一方是否需要支付抚养费?近日,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案件,判决准许双方离婚,关于分居期间抚养费的问题,法院判决由原告适当负担。

法院查明,张某某与孙某某于2011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2018年12月双方协议离婚,后于2019年1月复婚。此后夫妻感情破裂,双方自2019年3月底开始分居至今。张某某在烟台市工作居住,孙某某在莱阳市工作居住,两名孩子均随父亲孙某某在莱阳市生活。2021年4月,张某某向莱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婚生女儿、儿子随被告生活,原告依法支付抚养费。被告孙某某不同意离婚,称双方感情虽已破裂,但其不同意离婚的理由是担心原告无法负担抚养费。

对孩子的抚养意见,双方均同意孩子随被告孙某某生活。孙某某要求张某某每月支付两个孩子的抚养费3000元,同时要求张某某支付双方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医疗费共计5万元。但张某某只同意支付分居期间的抚养费1万元。

原、被告双方要求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婚后购买的一辆汽车,该车辆登记在孙某某名下。对此,孙某某主张该车辆是自己的父亲和弟弟支付的购车款,该车现价4万元左右。庭后,张某某向法院表示不要求分割涉案车辆,同时,孙某某主张分居时张某某将家里的财物带走,要求返还其带走的金银首饰;且分居前自己向张某某转账支付1万余元,均要求返还。而张某某主张该1万余元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孙某某给自己的,其无权要求返还;分居时张某某带走的金项链和金戒指系婚前共同购买。此外,张某某还主张两人曾于2019年从事加工行业时,有客户欠款未付,共3万余元的债权。对此,孙某某辩称涉案债权已经支付,并作为工资向工人发放。双方对此均未提交证据证明。

莱阳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感情已经破裂,故对张某某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请求,法院予以准许。关于孩子的抚养问题,原、被告均同意由被告抚养,法院对此予以支持;关于分居期间的抚养费问题,法院认为,双方分居仍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部分款项仍系夫妻共同财产,但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实际上各自管理、支配自己的收入,而孙某某在此期间承担了主要抚养



漫画/高岳

网公司交叉路口时,与正常行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公安机关认定华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华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32.3mg/100mL。

果洛州甘德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后,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华某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随后,华某某反悔,以其行为系紧急避险为由提出上诉,检察机关经审查查明其所提供证据虚假,上诉理由不能成立。鉴于华某某无正当理由上诉,是对原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否认和撤销,一审判决基于其认罪认罚作出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的基础已经丧失,适用认罪认罚的从轻判罚明显不当,遂向法院提出抗诉。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依法改判华某某役拘4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因华某某系国家工作人员,检察机关将华某

某涉嫌犯罪的情况移送纪委监委,2021年11月,华某某被开除公职。

经办检察官介绍,被告人在认罪认罚后,没有新的事实证据或其他正当理由提出上诉,使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将造成诉累和司法资源的浪费。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正确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功能,引导被告人自觉尊重认罪认罚的具结和承诺,从根本上减少诉累,促进社会和谐,助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良性运行。

同时,因醉驾涉嫌危险驾驶罪的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受到法律惩处的同时,还应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检察机关在办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的案件时,在提起公诉或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将行为人违法犯罪情况通报纪委监委和其在所在单位,对于其他职业人员或者有特殊身份的也应通报相关单位,严肃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车辆驾驶人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相关规定 3.3 饮酒驾车 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3.4 醉酒驾车 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老胡点评 近年来,随着宣传、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人们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不断提高。然而,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醉驾问题存在顽固性、反复性、长期性,难以毕其功于一役。 醉酒驾驶机动车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风险与隐患。无论是本期案例还是相关统计都充分证明,醉驾在交通事故中占有极高的比例。因此,调查和惩治醉驾应当坚持强度高、震慑大,对醉驾者时
胡勇 刻保持利剑高悬,严惩不贷。 此外,党政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本应成为遵守国家法律和交通规则的表率,一旦发生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必将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因此,对公职人员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不但应当依据刑法的规定定罪量刑,而且应当通报纪检监察部门,及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以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

债务未清公司注销 股东有责连带赔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白雪梅

股东明知未清偿所有债务,仍执意登记注销公司,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追加北京某科技公司股东蒋某为被执行人,承担已注销公司的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2019年11月,李某人职北京某科技公司,却一直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李某离职后,向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李某双倍工资、加班费等共计4万余元。

仲裁委员会认为,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工资。据此,裁决该公司向李某支付在职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3万余元。

裁决生效后,某科技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某向房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北京某科技公司已经登记注销。李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追加该公司的股东蒋某为被执行人。

经法院审查,该公司确于判决书生效后注销,股东蒋某在公司登记注销时签署承诺书,承诺:“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

法院认为,蒋某明知某科技公司有未清偿债务,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继续登记注销,应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支持了李某追加股东蒋某为被执行人的申请。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李某提起执行异议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请求符合上述规定,故法院裁定追加蒋某为被执行人,对北京某科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出借赌资合同无效 盗用诉权罚款五万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郭玉强 韩佳恒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在审查一起民间借贷合同案时,查明原告杨某在原审案件中虚构合法债务,故意进行虚假陈述以隐瞒放贷事实。为坚决打击不诚信诉讼行为,法院审查后对杨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

法院查明,2015年3月,杨某以未按时归还借款为由,将巴某诉至克拉玛依区法院。巴某未到庭参加诉讼,该院经缺席审理,判决被告巴某向原告杨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85073元。

2020年,杨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向警方供述时,杨某交代了自己在赌场给巴某放贷的事实:2014年6月,杨某伙同他人在小区内开设赌场,由杨某负责向参赌人员提供赌资;2014年7月,杨某在赌场向巴某先后提供现金131000元作为赌资,并要求巴某出具两份“借条”,分别载明金额为131000元和5万元,其中5万元为利息。“借条”中所谓的家庭所需等内容皆是杨某刻意编造,原判所依据的事实也是杨某伪造的,杨某与巴某之间并无借款合同关系。

克拉玛依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在赌场为参赌人员提供赌资,向参赌人员提供的款项与2014年7月巴某向杨某出具的“借条”载明款项系同一笔款项。杨某作为开设赌场罪的共犯,明知巴某借款用于赌博,仍以获利为目的出借款项,应当认定杨某与巴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另外,杨某以讨要赌资和高利贷的非法目的,虚构合法债务,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杨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诚信信用原则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正当行使诉权是诚信原则的内在要求。部分案件当事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诉讼过程中虚假陈述、伪造证据、滥用诉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伪造重要证据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如构成犯罪,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漏水致损推卸责任 释法明理赔付和解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楼上漏水导致楼下受损却拒绝赔偿,遇到这种问题应该怎么办?近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原告、被告握手言和。

法院查明,居住在高碑店市某小区的刘某与尚某是楼上楼下的邻居,前不久,刘某家的厨房开始漏水,造成尚某家厨房的墙砖、橱柜严重受损。尚某为此多次找到刘某协商赔偿事宜,但刘某一直拒绝赔偿。经小区物业调解,双方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尚某随后将刘某诉至法院。

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对刘某进行了释法说理。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经法院调解,双方和解,刘某当即赔付尚某2000元,双方共同表示今后会和睦相处。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如果楼上业主确因装修或铺设水管造成楼下房屋被淹,应及时查找漏水原因进行维修,并就其不当行为给楼下业主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楼上业主拒不配合或不及时修补,楼下受损业主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处理。同时,受损方也可以先自己请施工队进行修补,产生的费用可依法通过法院要求楼上业主进行赔偿。

如果房子还在保修期内,又确信不是人为破坏时,不管是受损业主还是楼上业主,都应及时让开发商进行修补处理。修补后仍未解决漏水问题或维修不到位的,反复两次后,业主可以自行找人进行维修,费用由开发商承担。

法官提醒,发现楼上房屋漏水后,首先应当保护现场,并进行证据固定,例如拍照、录像、录音等证据收集。随后先找小区物业或社区,让他们给出处理意见,或让物业去找楼上邻居,进行协商修补。若协商不成,请有评估资质的企业单位,如价格认证中心等,到现场进行评估。等待有关手续完备后,再向法院起诉为妥。